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财产清单

(2026)冀08执恢19号

编号	财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或数额	单位	备注
1	啤酒		一千八百六十六瓶	1套	(2005)承德中院执恢字第007号
2					

8					
9					
10					
11					
12					
13					

在场人员(签名)

2026年6月17日

执行人员(签名)

2026年6月17日

注: 本清单一式 份。

企业抵押物登记证

(2005) 承市抵动登 字第007 号

抵押人：河北四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

抵押合同：2005年国际（抵）字第0002号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价值：

啤酒包装线1套，价值人民币

一千九百八十六万元整。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

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最高额抵押借款

数额人民币九百九十万元整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至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一日止。

登记机关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四海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我行不贷款余额 580 万元，担保方式为机器设备抵押，详见清单。

四海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580万元抵押物清单						价值1416万元
抵押物名	数	计量单	状况	分布位置	他项权证号	

称	量	位			
制冷设备系统	1	套	外观完整,正在使用	厂区制冷站内	【2004】承市抵动登字第015号
变配电设备	1	套	外观完整,正在使用	厂区制冷站内	【2004】承市抵动登字第015号

目前,河北四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四海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的抵押物都在参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且都可以正常使用,通过对以上抵押物品实地现场查看,我行认为:以上设备的使用时间都在10年以上,虽然以上机器设备都能正常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将进入老化阶段,机器设备的维护将产生大量的费用,并逐渐减值。

五、抵押及查封执行情况

(一) 土地及房地产抵押情况

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 2007 年评估价值为 4106 万元。

(1) 查封过程中发现,在我行抵押的两处房产,其中一处抵押房产(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 3599 号;建筑总面积为:8819.69 平方米),农行 2000 年已经抵押在先,而我行是 2002 年对此房产进行抵押,两家银行均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都有他项权证。

(2)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对我行抵押物(河北四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中国用(承高管)字第 2000-23 号):11 号地 23466.8 平方米,进行了轮候查封。(此地块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被上海一中院查封,华美银行贷款 605 万美元本金。2010 年 8 月 19 日市中院又对此地块进行查封,欠江苏南通工程款本金 1100 万元及其利息 400 万元。)

(3)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承德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科调查得